

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叶工商处字[2014]第845号

当事人：河南金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85号

法定代表人：牛金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各类农作物种子（截止2015年12月1号）；小包装种子销售。

注册号：410100000059693

成立日期：2010-09-21

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我县宣传、销售有金研919玉米杂交种(审定编号：豫审玉2011006 净含量：4600粒)，我局执法人员就当事人该产品的审定公告(豫审玉2011006)进行查询，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品种库查询系统中登记为：“产量表现：2009年参加省玉米区试(4000株/亩二组)，11点汇总，全部增产，平均亩产591.8kg，比对照郑单958增产8.8%，差异极显著，居19个参试品种第1位；2010年续试(4000株/亩二组)，12点汇总，全部增产，亩产579.6kg，比对照郑单958增产10.1%，差异极显著，居20个参试品种第1位。综合两年试验结果：平均亩产585.4kg，比对照郑单958增产9.5%，增产点比率为100%。2010年省玉米生产试验(4000株/亩biv组)，

12点汇总，全部增产，平均亩产596.1kg，比对照郑单958增产9.1%，居9个参试品种第2位”，而当事人通过外包装标识擅自添加了无任何依据的：“具有亩产900公斤的增产潜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三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产地、价格及服务内容、形式等作虚假或引入误解的宣传”的规定，属利用产品外包装标识对商品的作虚假宣传。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1、提取该产品外包装袋一份；证明当事人标示内容的事实；
- 2、《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证据清单》一份，证明证据1提取自业丰种业有限公司处。
- 3、“叶工商调通字2014第05-04-01号”《调查（询问）通知书》、“叶工商限通字2014第05-04-02号”《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归档各一份；证明调查人员要求当事人如实提供的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的事实；
- 4、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一份；证明调查人员通过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向当事人送达了““叶工商调通字2014第05-04-01号”《调查（询问）通知书》、“叶工商限通字2014第05-04-02号”《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
- 6、金研919玉米杂交种（审定编号：豫审玉2011006 净含量：4600粒）审定公告复印件一份，证明该产品的审定内容；
- 7、当事人该产品在我县的《农资销货清单》一份，证明该产品在我县经销商程宣共有该产品125包，每包售价50元，共6250元
- 8、对当事人我县经销商程宣做《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

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9、当事人该产品我县经销商程宣提供的《农作物种子备案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该产品确为当事人产品以及在我县的备案情况。

以上证据和笔录经出证人签名确认。

2014年9月9日，本局委托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叶工商听告字[2014]2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截止2014年10月18日，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执行标准(试行)》八十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给当事人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 2、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农业银行叶县支行营业部缴清上述款

项(地址:叶县昆阳大道北段路西)。帐号:212101040003089, 帐户: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